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學士路 255 號 4 樓

電 話：(04)2201-3611

目	次	頁	數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0	13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0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20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21	
(七) 質押之資產		22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一) 其他		22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十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25	2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代如

會計師 周芳文

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 183 號 9 樓之 2

電話：(04)23028277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0920137525 號函

(81)台財證(六)第 30128 號函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1)	\$	140,207	5.91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四.2)		156,274	6.59
1120	應收票據		161,226	6.8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3)		521,159	21.96
1160	其他應收款		22,992	0.97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四.4)		543,213	22.89
1250	預付費用		31,148	1.31
1260	預付款項		91,459	3.8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七)		358,279	15.10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9,784	2.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69	0.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79,510</u>	<u>87.64</u>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四.5及七)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09,456	4.61
1422	長期債券投資		21,000	0.89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130,456</u>	<u>5.50</u>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6及七)			
	成本			
1501	土地		79,953	3.37
1521	房屋及建築		31,408	1.32
1531	機器設備		4,487	0.19
1551	運輸設備		13,612	0.57
1561	辦公設備		10,813	0.46
1671	未完工程		20,222	0.85
1681	其他設備		1,217	0.05
	小 計		<u>161,712</u>	<u>6.81</u>
15x9	減：累積折舊		( 25,859)	( 1.0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5,853</u>	<u>5.72</u>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四.7)			
1800	出租資產		21,547	0.91
1820	存出保證金		3,111	0.13
1830	遞延費用		882	0.04
1843	長期應收款		140	0.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13)		1,232	0.0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6,912</u>	<u>1.14</u>
1xxx	資產總計	\$	<u><u>2,372,731</u></u>	<u><u>100.00</u></u>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8)	\$ 174,419	7.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9)	39,985	1.69
2121	應付票據	206,156	8.69
2131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六)	10,075	0.42
2140	應付帳款	500,371	21.09
215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六)	12,791	0.5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13)	21,013	0.89
2170	應付費用	7,593	0.3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092	1.77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四.4)	161,617	6.8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53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7,365</u>	<u>49.62</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4,919	0.21
2820	存入保證金	50	-
2883	少數股權	2,633	0.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602</u>	<u>0.32</u>
2xxx	負債合計	<u>1,184,967</u>	<u>49.94</u>
	<b>股東權益</b>		
31xx	股本	823,085	34.69
3110	普通股(附註一)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1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5,583	5.71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616	3.40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480	6.2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187,764</u>	<u>50.06</u>
xxxx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八)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372,731</u>	<u>100.00</u>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4510	營建收入	\$ 1,699,8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		
5510	營建成本	1,574,091	92.60
5910	營業毛利	125,798	7.40
6000	營業費用	46,449	2.73
6900	營業淨利	79,349	4.6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61	0.1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7	0.01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2,649	0.15
7210	租金收入	173	0.01
7480	什項收入	12,846	0.75
		18,446	1.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58	0.29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736	0.0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0	0.05
7560	兌換損失	1,161	0.07
7880	什項支出	6,058	0.36
		13,833	0.8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3,962	4.9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3)	21,531	1.2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38	0.01
9601	合併淨損益	\$ 62,293	3.66
9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14)		
	本期淨利		
	追溯調整前	\$ 0.76	
	追溯調整後	\$ 0.76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股	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085	\$ 135,583	\$ 74,816	\$ 135,229	\$ 1,168,71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附註四.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00	( 5,800)	-	
股東紅利	-	-	-	( 41,154)	( 41,154)	
員工紅利	-	-	-	( 522)	( 522)	
董監酬勞	-	-	-	( 1,566)	( 1,566)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稅後淨利	-	-	-	62,293	62,293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23,085	\$ 135,583	\$ 80,616	\$ 148,480	\$ 1,187,764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 62,293
少數股權損益	138
調整項目：	
折舊	3,014
各項攤提	4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0
處分投資利益	( 2,757 )
其他投資損失	736
購買短期投資價款	( 1,048,921 )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1,137,604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2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2,97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4,683 )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減少(增加)	( 168,371 )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 4,669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62,7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36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 509 )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增加)	1,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28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24,711 )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137 )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45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8,524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0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13,143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50,327 )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75,0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0,522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6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6,560 )

續 下 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投價款	1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1,9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3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16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49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36,4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6,403)</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71,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2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0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607</u>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經歷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達 823,084,50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政策

1. 母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94.06.30 持股比例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07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 之子公司	景觀工程、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程等	96.53 %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合併報表係就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債權債務均予相互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營建會計

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其完工期間如未超過一年，其工程損益之認列採用全部完工法。

完工比例法於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投入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作為衡量標準。

全部完工法於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工程全部完工時，將所屬該工程之「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沖轉以認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 2.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編製基礎。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 3. 短期投資

包括短期票券、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短期票券係以成本金額為評價基礎，收取利息則以總額法列為利息收入，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則以成本市價孰低法予以評價，股利收入及交易損益列為處分投資損益。

##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包括應收關係人款項），經個別評估其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提列。

## 5. 長期投資

### (1) 權益證券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所持股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率達 20%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年中及年底編製合併報表。

### (2) 債券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成本高於或低於面額之溢折價部分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到期取息列為利息收入科目處理。到期兌償（轉換）或到期前售出係按個別認定計算成本，及出售（轉換）損益，列為投資收益或損失科目處理。若為具公開發行市場債券，期末並作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部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科目。

## 6.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閒置或待處分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

折舊按政府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或評估其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 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5-8 年
其他設備	3-6 年

#### 7. 遞延費用

購置電腦軟體之費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三年平均攤銷。

辦公室電話線路及租賃改良皆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五年平均攤銷。

#### 8. 退休金

母公司訂立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點九九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依 84 年 1 月 20 日(84)台財證(六)第 00142 號函，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 服務成本
- (2) 利息成本
- (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母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有關附註揭露事項得不予揭露。

#### 9.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其依法得享受之抵減稅額，列為抵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減項。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屬時間性差異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遞延所得稅按其性質列為資產或負債。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全部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將該部份或全部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盈餘分配者，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以後各期，列為資產並按其效益年限攤銷，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 11. 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 1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13. 資產價值減損

當有證據顯示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其變現價值時，將評估該資產之價值減損。變現價值是以該資產淨售價及其使用價值孰高判定，而使用價值係依管理當局之估計。

當資產帳面價值大於變現價值時，就其價值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之價值已回升時，其相關之價值減損損失將於當年度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52,025
零用金		785,169
小計		1,337,19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81,454
活期存款		137,388,313
小計		138,869,767
合計	\$	140,206,961

上列各年度銀行存款皆未指定用途或限制使用等情事。至於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已指定專案使用之支票存款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 2. 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證 券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單 位 市 價	市 價	價
寶來績效基金	117,508.800	\$ 3,000,000	19.2700	\$	2,264,395
寶來得寶基金	912,480.600	10,000,000	10.8664		10,013,177
金復華債券基金	3,517,522.930	44,097,778	12.5370		44,099,185
金鼎鼎益基金	3,299,023.489	40,000,000	12.1248		40,000,000
日盛債券基金	1,496,054.160	20,000,000	13.3813		20,019,150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1,768,112.100	20,000,000	11.3487		20,065,77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735,605)			
小 計		\$ 136,362,173			

  

有價證券發行人	保證承兌機構	成 本	面 額	利 率
裕唐汽車	中華票券	\$ 19,912,087	20,000,000	1.250%
合 計		\$ 156,274,260		

上列基金係屬開放型之基金，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係以該年六月底淨值為依據。

##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工程款	\$ 156,977,236
應收工程保留款	217,325,378
暫估應收工程款	147,552,542
小 計	\$ 521,855,156
減：備抵呆帳	( 695,690)
合 計	\$ 521,159,466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工程保留款為 217,325,378 元，其中工程保留款超過一年者為 69,647,637 元；預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之應收工程保留款為 53,558,092 元。

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	預定完	在	在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在		
工程名稱	(不含稅)	總成	工年度	完工程度	工程成本	已實現利益	預收工程款	工程款後餘額	建工程後餘額
C0007	\$ 176,000,000	\$ 176,000,000	94	24.22%	\$ 42,619,013	\$ -	\$ 29,698,786	\$ 12,920,227	\$ -
C0014	555,238,095	487,897,179	94	92.19%	449,791,160	62,081,590	415,638,308	96,234,442	-
C0015	612,380,952	604,072,722	94	91.80%	554,533,762	7,626,955	476,480,374	85,680,343	-
A0020	145,714,286	145,714,286	94	51.56%	75,136,089	-	56,736,670	18,399,419	-
C0018	299,960,788	293,600,088	95	77.30%	226,962,612	4,916,821	239,490,058	-	7,610,625
C0019	1,091,080,983	1,063,803,953	94	78.27%	832,613,450	21,349,731	821,303,848	32,659,333	-
E0032	30,000,000	19,500,000	95	60.19%	11,736,726	6,319,950	23,000,000	-	4,943,324
A0022	441,435,194	432,606,490	95	1.27%	5,513,502	112,125	1,588,590	4,037,037	-
E0034	66,026,502	61,196,502	94	全部完工法	60,103,413	-	62,021,353	-	1,917,940
B0055	93,195,819	90,493,461	94	全部完工法	60,710,936	-	46,902,899	13,808,037	-
D0039	62,857,143	62,000,000	94	全部完工法	54,574,854	-	56,697,142	-	2,122,288
A0023	142,857,143	140,625,733	94	全部完工法	112,378,650	-	104,285,716	8,092,934	-
C0023	406,666,666	390,402,874	95	21.56%	84,182,458	3,506,474	70,725,103	16,963,829	-
C0024	958,095,238	910,307,429	96	39.16%	356,440,435	18,713,706	449,071,261	-	73,917,120
A0024	25,249,873	25,000,000	94	全部完工法	18,433,943	-	25,249,873	-	6,815,930
B0056	667,619,048	634,238,095	97	0.46%	2,904,569	153,552	40,057,143	-	36,999,022
A0025	54,723,810	52,605,763	95	1.73%	907,800	36,642	1,641,714	-	697,272
C0025	355,238,095	342,728,934	95	9.42%	32,299,848	1,178,363	25,850,591	7,627,620	-
C0026	2,288,709,784	2,105,613,001	97	0.02%	473,140	36,619	-	509,759	-
C0021	2,947,684,870	2,800,300,626	95	30.77%	874,834,055	46,043,897	678,483,643	242,394,309	-
911003	38,467,143	33,518,105	94	40.19%	11,736,759	1,734,434	10,604,138	2,867,055	-
931002	294,595,000	250,405,750	94	10.01%	21,298,417	3,771,618	49,531,960	-	24,461,925
940202	34,095,238	30,003,810	94	全部完工法	967,294	-	-	967,294	-
940601	2,666,667	2,448,900	94	全部完工法	13,719	-	-	13,719	-
940602	-	-	94	全部完工法	68,701	-	30,253	38,448	-
920801	4,949,343	4,440,087	95	-	-	-	2,130,962	-	2,130,962
合 計	\$ 11,795,507,680	\$ 11,159,523,788			\$ 3,891,235,305	\$ 177,582,477	\$ 3,687,220,385	\$ 543,213,805	\$ 161,616,408

- (1)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在建工程向保險公司投保營造工程險之保額為 10,615,942,710 元。(含 C253 標投保金額為 5,787,412,293 元)
- (2) 母公司對於聯合承攬之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聯合承攬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有關聯合承攬之相關資料如下：

業主	聯合承攬人	工程名稱	承攬日期	合約總價	承攬比例	本公司按比例所承攬之金額
雲林縣政府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高鐵 C253 標	92.09	\$5,895,369,739	50% : 50%	\$2,947,684,870

#### 5. 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股權投資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會計處理方法
台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	\$ 20,000	-	-	成本法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476,000	6.83 %	-	成本法
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	9,960,000	0.50 %	-	成本法
小計	\$ 109,456,000			
長期債券投資				
誠泰銀行金融債券	1,000,000	-	-	成本法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0	-	-	成本法
小計	\$ 21,000,000			
合計	\$ 130,456,000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提供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0 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 6.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79,953,296	\$ -	\$ 79,953,296	
房屋及建築	31,407,870	7,464,394	23,943,476	
機器設備	4,486,949	4,024,528	462,421	
運輸設備	13,611,988	6,292,848	7,319,140	
辦公設備	10,812,821	7,336,541	3,476,280	
未完工程	20,221,984	-	20,221,984	
其他設備	1,216,909	740,999	475,910	
合計	\$ 161,711,817	\$ 25,859,310	\$ 135,852,507	



- (1)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列固定資產向保險公司投保之保額為 34,130,000 元。  
 (2)上列土地及房屋中,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供票券金融公司作為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其金額為 79,240,989 元。

#### 7. 其他資產

項 目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出租資產	\$ 21,546,816
存出保證金	3,111,233
遞延費用	882,620
長期應收款	14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32,277
合 計	<u>\$ 26,912,946</u>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列出租資產向保險公司投保之保額為 11,200,000 元。

#### 8. 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種類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擔 保 品
中信局-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3.09.30~94.09.30	1.500%	\$ 5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國商銀-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06.29~94.09.27	1.600%	20,000,000	活期存款
交通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3.10.18~94.10.17	1.600%	30,000,000	定期存款
農民銀行-北屯分行	擔保借款	93.12.03~94.12.03	1.900%	20,000,000	定期存款
農民銀行-北屯分行	擔保借款	94.03.17~95.03.17	3.045%	10,000,000	定期存款
其他 (C253 標)				44,418,685	
合 計				<u>\$ 174,418,685</u>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因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七。

#### 9.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保 證 承 兌 機 構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擔 保 品
中華票券		94.06.29~94.07.09	1.300%	\$ 40,000,000	不動產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5,158)	
淨 額				<u>\$ 39,984,842</u>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公司不動產 79,240,989 元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 10. 員工退休辦法

母公司訂立有員工退休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點九九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依 84 年 1 月 20 日(84)台財證(六)第 00142 號函，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每期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包括：

- (1) 服務成本
- (2) 利息成本
- (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母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附註揭露事項不予揭露。

#### 1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轉回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比例辦理。

#### 1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分派全體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屬營造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30%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80%為限。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上年度母公司盈餘分配情形，於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如下：

1. 配發員工紅利 521,968 元 股東現金股利 41,154,225 元，董監事酬勞 1,565,903 元。
2. 民國 93 年度盈餘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設算 93 年度每股盈餘為 0.68 元。

### 13. 所得稅

#### A.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一) 94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32,277

######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29,109

(二) 94年6月30日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260,444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0,680

退休金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1,232,277)

分離課稅稅額 49,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4,623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908,602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 \$ 21,531,229

#### B. 應付所得稅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稅前淨利 \$ 87,654,219

永久性差異 ( 5,698,831)

估計售後保固負債之調整 ( 572,509)

退休金負債之調整 1,155,741

課稅所得額 82,538,620

稅率 × 0.25

累進差額 10,000

應納所得稅 20,624,655

預付稅捐 ( 156,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4,21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08,602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1,012,974

#### C.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資料如下：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105,728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36.15%

D.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料如下：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86 年度以前	\$ 63,613,412
87 年度以後	\$ 84,866,676

E.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核准後之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時間。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稅後淨利(A)	\$ 62,292,731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82,308,45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	82,308,450
追溯調整前之每股盈餘	\$ 0.76
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A)/(B)	\$ 0.76

15.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39,867,020	26,148,641	66,015,661
薪資費用	31,591,669	19,850,025	51,441,694
勞健保費用	2,651,347	1,835,486	4,486,833
退休金費用	980,892	1,097,496	2,078,388
其他用人費用	4,643,112	3,365,634	8,008,746
折舊費用	739,607	2,091,660	2,831,267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17,418	433,257	450,675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 30,121,895	1.79

上述進貨之交易條件，依工程估計議定，與一般承包商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均未計息)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 10,075,548	100.00
應付帳款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 12,790,827	100.00

#### 3. 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向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收取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18,289,232 元。

## 七、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活期存款	\$ 82,188,132	銀行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	253,076,867	工程保證及融資額度之抵押品
受限制支票存款	23,013,575	指定專案使用（C253 標）
長期債券投資	20,000,000	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固定資產 - 帳面值	79,240,989	票券融資
工程存出保證金	49,783,916	工程保固款、押標金
合 計	\$ 507,303,479	

##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同業因承攬工程所為保證之金額為 172,000,000 元。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承包工程及發行商業本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3,692,360,939 元。
3.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為 556,994,141 元。
4.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為 1,205,079,477 元。
5.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由中央信託局提供之外勞保證金額為 873,600 元。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1.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 額		交易公司
1. 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			
普通股	\$ 72,000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		10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3,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33		
少數股權權益	138		
少數股權		2,633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4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啟阜建設工程(股)公司	5	823,084,500*10= 8,230,845,000	172,000,000	172,000,000	0	14.45%	823,084,500*20= 16,461,690,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母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已認列之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母公司	寶來績效基金		短期投資	117,508.800	\$ 3,000,000	0.2983 %	\$ 2,264,395	
母公司	寶來得寶基金		短期投資	912,480.600	10,000,000	0.0654 %	10,013,177	
母公司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3,517,522.930	44,097,778	0.1162 %	44,099,185	
母公司	金鼎鼎益基金		短期投資	3,299,023.489	40,000,000	0.3321 %	40,000,000	
母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1,496,054.160	20,000,000	0.0445 %	20,019,150	
母公司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短期投資	1,768,112.100	20,000,000	0.0990 %	20,065,774	
母公司	商業本票(發票人:裕唐汽車)		短期投資	-	19,912,087	-	-	
母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股票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950,000	73,231,468	96.53 %	73,231,468	
母公司	台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股票		長期投資	2,000	20,000	-	-	
母公司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股票		長期投資	9,947,600	99,476,000	6.83 %	-	
母公司	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		長期投資	996,000	9,960,000	0.50%	-	
母公司	誠泰銀行金融債券		長期投資	-	1,000,000	-	-	
母公司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長期投資	-	20,000,000	-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母公司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6,477,523	80,000,000	9,995,045.9	125,043,496	12,955,045.97	162,120,952	160,945,718	1,175,234	3,517,522.93	44,097,77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價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母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台中市學士路255號9樓	景觀工程、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程等	69,500,000	69,500,000	6,950,000	96.53%	73,231,468	3,971,183	3,833,38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以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為主要業務。

2.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營業範圍僅及於國內，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3.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	695,961,362	41	%	
雲	林	縣	政	府				395,084,409	23	%	
合			計	\$	1,091,045,771				64	%	

十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子公司係以往來銀行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帳面價值。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負債匯率變動風險。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交割，並於民國九十四上半年度認列兌換損失1,052,676元。

(二)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207	140,207
短期投資	156,274	156,3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2,385	682,38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34,783	434,783
長期投資	130,456	130,456
其他金融資產	3,292	3,292
負 債：		
短期借款	174,419	174,419
應付短期票券	39,985	39,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6,527	706,527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66	22,866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71,864	71,864
其他金融負債	50	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 短期投資係以其市場價格為其公平市價。
3. 長期股權投資及債券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